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C.5/34/51
26 November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UN LIBRARY

第三十四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64和98

NOV 23 1979

UN/5A COLLECTION

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

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

A/C.2/34/L.37号文件内的决议

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

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

1. 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A/C.2/34/L.3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。它收到了一件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(A/C.2/34/L.37和Corr.1)。

2. 按照该决议草案第8段的规定,大会将要求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年经常预算中增列经费,使专员在任何一年内至少能对12次紧急救灾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,每次灾害的援助一般以每个国家30,000美元为最高限额。

3. 在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(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)支出项目“补助金”下,供紧急救灾援助用的经费为400,000美元。这

笔经费予期每年至少能对10个紧急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，每个要求的最高限额为20,000美元。

4. 如果大会通过这件决议草案，在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同一支出项目下，将要求增拨320,000美元，使专员在一年内至少能对12次紧急救灾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，每次灾害的援助以每个国家30,000美元为最高限额。

5. 应当注意到的是，为响应大会第3440(XXX)号决议，用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的信托基金业已扩大，以期能够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立即提供紧急援助。但是，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¹所指出的，在为这个分帐户获得支持方面的进展十分缓慢。自一九七六年至今所收到的捐款总额仅达6,545美元。

— — — — —

¹ A/34/190。